山东大学新闻传播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充分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掌握研究生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具体考核材料的基础上，本着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坚持知识学习与人格培育并重，采用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研究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山东大学正式学籍，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在学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由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学院成立以院长为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副书记为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为成员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成员应实事求是、严谨认真，对奖学金测评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第三章 测评流程

第六条 测评工作分综合素质测评、学习成绩计算和学院审查三个步骤进行。

（一）综合素质测评：根据每名同学的日常表现和相关证明，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山东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进行测评。

（二）学习成绩计算：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计算得出加权平均成绩。

（三）学院审查：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对研究生奖学金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核确认无误后，公示三天，确保测评结果的公平公正。若学生对测评过程、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反映，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研究生评奖评优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研究生奖学金测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结合学生志愿，初评出各类奖学金，报送学校，同时将原始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第四章 测评内容

第七条 研究生奖学金测评成绩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学习成绩加和。

公式：研究生奖学金测评成绩=当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学习成绩。

（一）、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详见《山东大学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二）、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所修课程学分。成绩单由研究生教务秘书统一提供，然后根据单科成绩算出加权平均分。

山东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2017年9月22日